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108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聪及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、梁汉添、彭汉铠：

经查明，广州聪及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”截图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聪及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（详见附件）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拟撤销登记企业名单



## 拟撤销登记企业名单

| 序号 | 公司名称     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| 拟撤销内容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广州聪及科技有限公司 | 91440101MA5CJX9E28 | 撤销广州聪及科技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 |
| 2  | 广州汉铁五金有限公司 | 91440101MA5CJX5C09 | 撤销广州汉铁五金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 |
| 3  | 广州技热五金有限公司 | 91440101MA5CJX596Q | 撤销广州技热五金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 |
| 4  | 广州志春科技有限公司 | 91440101MA5CJU11F  | 撤销广州志春科技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 |